	<u>آ</u> ر	臺南	市議	會多	第 3	屆第	3 3 =	欠定	期會	7議)	員提	案	
類	別	編	號	提	案	人	連			署	<u>L</u>		人
建設	几又	71 林美燕					陳秋	宏、		國、	鄭佳后		蔡筱薇 許至椿
案 日	由		請工務局自行管控產出柏油時空污,請環保局每天監控排污情形並每月定期向民眾公布,以解民疑。										
說E	明		生產,程,招	柏油不得公信	時時異	有異味南市	味產 空污	出, 。 局設	請工	務局和	务必管	控	慶民且 生產流 情形,
辨;	法	二、	完成 請台	時邀 南市	請附 環保	近民局每	眾參 月公	觀並 布監	解釋	之。數據	,提供	共南[於設立 區區公 告。
	查見	函送	市府	研辨	0								
大行決言	- 1	照審	查意	見通	過。								

	臺南市議	會第	3 屆第	3 次	定期	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
建設	72		李啓維			林阳乙、劉米山	
案 由	政府應輔	導漁民	.轉型多	元發展	<u>.</u> °		
說 明	型多 3赢 二、台灣	元發展 被譏為財源。	,如海 有海產 制,全	洋開放文化沒體國人	水上沒有海	起,如果可以讓沒 與駁計程車,將沒 洋文化,就是擺 浮受海洋資源, 關法令。	可創造
辨法							
審意見	函送市府	研辨。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	0				

	臺南市議	會第	3 屆第	3 次	定其	明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 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
建設	73		李啓維			林阳乙、劉米山	
案 由	政府應再	簡化 TN	VR 程序	0			
說明	二、如果 三、政府	源頭沒 雖有增	有得到	控制;	零撰 具可以	實施零撲殺。 養殺恐淪為失敗政策 再簡化不必要手續	
辨法					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	o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	o				

	臺南市議	會第3屆	第3次	定期會	拿 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號	提案	人	連	署	人
建設	74	李啓	維	杉	大阳乙、劉 米山	,
案 由	卡拉ok列]管八大行う	業百思不同	解。		
說明	心卡根的這思難基、拉據肺麼不怪層	大Ok就事。 學部單解有市 下少家。 卡 與家。 大 與家。 大 與家。 大 與家。 大 與 以 於 是 題 的 以 是 是 是 是 的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	·廳、餐廳 常 一 · 一 · 一 · 一 · 一 · 一 · 一 · 一 ·	感、引 把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	民休閒運動, 沒 好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	沒 是 最人 百
辨法						
審意見	函送市府	研辨。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

	臺南市議	會第3屆第	第3次2	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
類 別	編 號	提 案	人	· 署	人					
建設	75	李啓維		林阳乙、劉米山						
案 由	環保局應	到府收垃圾。								
說明	車,	一、垃圾不落地固定時間,每個人要提一包垃圾等車、車,司機壓力更大,容易造成危險,也不符經濟效益。二、應比照外國到府或定點收垃圾。								
辨法										
審意	函送市府	研辨。	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				

	臺南市議	會第3	屆第	3 次	定期	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 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
建設	76	李	啓維			林阳乙、劉米山	
案 由	環保局清	潔隊班長	長或駕馬	史職務	5應建立	立輪調制度。	
說明	1		 * * * * * * * * * 			建立輪調制度,就	光可以
辦 法							
審意見	函送市府	研辨。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	

	臺南市議	會第	3 屆第	3 次	定其] 會議員提案					
類 別	編 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				
建設	77	:	李啓維			林阳乙、劉米山					
案 由	定型障礙	類別不	應再複	澰 。							
說 明	i	一、政府對身心障礙人士應採取愛與信賴精神。 二、一些不可能恢復的障礙類別,就不應再折騰他們複檢。									
辨法											
審意見	函送市府	研辨。		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	0								

	請			願			書				
請	願	人	性	別	年	龄	籍	實	職		業
	蘇○源等 1226 人			男		47	台南	市		漁	

事由:

台南市議會欲訂定之「台南市設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款」 將恐衝擊台南綠能產業、扼殺地方經濟發展,請求台南市議會撤銷提案。

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:

1. 【地方中央不同調 疊床架屋不必要】

中央已有全國通用之審查辦法,地方不宜再疊床架屋、降低行政效率,而包山包海的規範恐造成不同類別的光電計畫窒礙難行,讓台南綠能將全面停擺。

且此條例溯及既往,如此一來,台南市目前經各領域的專業審查委員提出專業建議、好不容易送到農委會的漁電共生申請案將重新來過,是嚴重浪費行政資源、阻礙行政效率,除無視養殖戶之權益外,更是阻擋台南綠能發展。

2. 【條約內容隨意定 相關權益全拿去】

此自治條款還有損害人民權益的條款,舉例:有些地面型的光電是在私人 土地上設置,而此自治條款卻要求要規劃設置目前毫無法源的「環境人文 保留區」,造成人民經濟生產來源的土地有部分不能利用,簡直是侵門踏戶 搶土地。

另外,此條款更過度干涉地主的民間契約,將審定期限、賠償等內容含括 在內,已違背契約自由化原則。此條例根本無經過全面思考,將陷參與太 陽光電計畫的市民於不義。

願望:

要求台南市議會審慎思考,撤銷「台南市設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款」

審查意見	逕送大會討論。
	本會經 25 位議員連署於上次定期會提出「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」,且經大會付委審查,並在大會做成決議:本案保留,俟中央完成太陽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後再繼續審議等。因此本案無成為議案之必要,予以存查。

-4	α	\sim	\sim	0 1	-1	1 1	^	1	
- 1	11	\sim	11	f 1 1	- 1	/I '	v	/1	
- 1	1 1	ϵ	11	111	- 1	4	``}	4	

080011 	484	請		房	頁		j.	書				Average
請	願	人	性	, 另	1年		龄	籍	一	職		業
	蘇○源等 1226 /	人	•	男		47		台南下	गें		漁	

事由:

台南市議會欲訂定之「台南市設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款 將恐衝擊台南綠能產業、扼殺地方經濟發展,請求台南市議會撤銷提案。

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:

1. 【地方中央不同調 疊床架屋不必要】

中央已有全國通用之審查辦法,地方不宜再疊床架屋、降低行政效率, 而包山包海的規範恐造成不同類別的光電計畫室礙難行,讓台南綠能將 全面停擺。

且此條例溯及既往,如此一來,台南市目前經各領域的專業審查委員提 出專業建議、好不容易送到農委會的漁電共生申請案將重新來過,是嚴 重浪費行政資源、阻礙行政效率,除無視養殖戶之權益外,更是阻擋台 南綠能發展。

2.【條約內容隨意定 相關權益全拿去】

此自治條款還有損害人民權益的條款,舉例:有些地面型的光電是在私 人土地上設置,而此自治條款卻要乘為規劃設置目前毫無法源的「環境 人文保留區」,造成人民經濟生產來源的土地有部分不能利用,簡直是侵 門踏戶搶土地。

另外,此條款更過度干涉地主的民間契約,將審定期限、賠償等內容含括在內,已違背契約自由化原則,此條例根本無經過全面思考,將陷參與太陽光電計畫的市民於不義。

願望:

臺

要求台南市議會審慎思考,撤銷「台南市設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款」

請願人:蘇**Q**源

聯絡人:蘇**〇**源 0931

住 址:台南市七股區大潭里

台潭

署名 区域 蓋章 派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